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8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401,702,195股,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森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华森转债”发生转股,每股分配比例不发生变化,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0.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分配。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17	胡应宏
2	07*****736	CHEN JIN
3	02*****269	胡小彦
4	02*****297	赵小明
5	08*****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04元/股,调整后“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6)。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询联系人:葛磊
咨询电话:023-6703885	传真电话:023-6762229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1年6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洪涛、刘小英、王瑛、杭永禄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游苑逸(Yuanyi You)、梁燕以及独立董事高学敏、王桂华、杨庆英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根据相关法规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转股价格为18.04元/股;
调整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为 18.0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24日。

一、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相关法规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森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起由原 18.11 元/股调整为 18.08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起生效。

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森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020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由原18.08元/股调整为 18.04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

三、本次“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详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综合上述规定,“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04元/股,调整后“华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01元/股(计算方法为:P1=P0-D=18.04元/股-0.028元/股=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29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2021年6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称,因逾期未偿还本息,蔡远远向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你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归还本金、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金额合计1.37亿元。对此,你公司称经自查此前并未签署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亦未收到蔡远远向你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且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相关款项已于2017年12月25日汇至赖淦锋个人账户。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内容:

1、根据你公司提交的报备文件显示,你公司董事,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麦少军在同蔡远远签订的借款合同中代表你公司签字盖章。请补充并披露:

(1)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该笔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背景、借款合同的详细条款、借款发生时间、相关借款是否存在相应的抵押质押物或担保;

【回复】: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初119号应诉通知书和相关资料显示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本金	本金余额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合同条款	抵押、质押物或担保	借款背景
赖淦锋、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出借人空白(案件中蔡远远主张其是出借人)	10,000.00	9,000.00	2017/12/25	2017年12月25日,出借人(空白)与*ST天润、赖淦锋签订《借款合同》,出借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2月24日。借款月利率为2%。赖淦锋、*ST天润作为共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向出借人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赖淦锋和*ST天润应向出借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的共同连带清偿责任,逾期未还款按日千分之三计收利息,同时还应承担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无	

(2)借款方蔡远远是否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该借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回复】:

天润数娱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名称	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峰、曾飞、戴浪涛、赖钦祥、麦少军、牟小容、罗靖琦、李美云、刘湘胜、徐长青、陈瑛、梁萍	赖淦锋

公司未发现蔡远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该笔借款公司与董监高并不知情,与蔡远远无其他利益安排,该款项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对其应具有商业实质。

(3)该借款合同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该合同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经公司查阅印章使用登记资料、询问相关当事人,公司没有该笔借款使用印章的记录,相关人员均不知道办理过该笔借款。该笔借款系实际控制人未经公司同意,违规使用公司印章,违规以公司名义办理借款,该笔借款的资金也没有进入公司账户。由于公司一直不知道有该笔借款,故未进行信息披露,收到诉讼材料后,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该笔借款的合同没有出借人的签字,且签署该合同未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款项未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内,公司不知情也未公开披露,公司认为该笔合同不是真实有效的。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查明:

1、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蔡远远诉公司、赖淦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是(2021)沪01民字119号。蔡远远主张公司和赖淦锋向其借款的证据包括《借款合同》、《借条》、《收据》、《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赖淦锋借款还款明细表》、《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赖淦锋支付利息表》。

上述《借款合同》有公司盖章、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的签名与赖淦锋的签名,合同显示公司与赖淦锋作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借款期限是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2月24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2%,两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向出借人承担全部债务的共同连带清偿责任,无抵押、质押物。但该合同未列明出借主体,也无出借主体的签名或盖章,亦未显示合同签署的具体时间。《借条》、《收据》仅有借款总额、公司盖章和赖淦锋签名,无列明出借主体、利率、借款期限、无指定收款银行账号。《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显示蔡远远向赖淦锋转账人民币100,000,000元;《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赖淦锋借款还款明细表》、《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赖淦锋支付利息表》,上述三份资料并无公司的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的签名。

2、经公司内部核查,2017年12月至今,均未有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向蔡远远借款,亦未实际收到蔡远远出借的款项,也未向蔡远远归还任何本金或利息。蔡远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该笔借款公司与董监高并不知情,该款项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对其应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上述查明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应当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2017年12月至今,公司对《借款合同》事项均不知情,亦未实际收到蔡远远出借的款项,也未向蔡远远归还任何本金或利息,故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借款合同》的问题,公司不存在未尽披露义务的情形。

2、请你公司审慎评估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是否带来不利影响,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实质上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五款规定的“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前期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如果法院判决公司需要对上述违规借款承担责任,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初119号应诉通知书,上述事项借款本金余额9,000万元,欠付利息及费用4,684.62万元,总计13,684.62万元。公司最多可能增加债务13,684.62万元,同时增加关联方欠款13,684.62万元,并需要根据关联方偿还能力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2)如果法院判决公司需要对上述违规借款承担责任,上述事项实质上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五款规定的“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3)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诉讼法院尚未判决,系或有事项。如果法院判决公司败诉,需要承担借款偿还责任,会增加公司债务和关联方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事项系关联方违规借款,会计师前期无法获知;前期关联资金占用专项审计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对前期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影响。

3、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同时结合湖南证监局于2021年5月28日下发的《监管关注函》的相关内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于2019年披露了关联方违规担保等事项后,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改进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事项于2017年发生,关联方一直未告知公司。公司将继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印章使用和管理,杜绝上述事项继续发生;给关联方去函沟通,要其完整提供所有与公司相关的事项;同时,公司已聘请了律师团队,积极行动,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解除公司的借款责任。

(二)湖南监管局的《监管关注函》提到的收购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及收购梁碧群的广州天马国际时装批发中心第八层55套房地产租赁合同权益事项,交易对方分别是广州华仁置业有限公司(梁碧群)、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没有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1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1/6/22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有关部门“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活动”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公司三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同时呼吁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减少人员流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五、特别提示事项

1.呼吁各位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响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根据“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活动”的要求,公司呼吁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中高风险所在地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检查健康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行程码、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先签到先入场原则

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1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再次提示,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高估风险

截止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盘价格为265.65元,市盈率为130.86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6月18日的换手率为15.10%。自5月27日至6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153.80%,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2、公司面临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能量饮料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8年-2020年能量饮料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9%、95.11%及93.88%,占比较高,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对能量饮料的销售依赖程度较高,未来能否持续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3、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8-2020年,广东区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10%、60.12%及55.74%,公司的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该区域的市场情况,若该区域发生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提示

我国能量饮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红牛、东鹏特饮、乐虎、体质能量、战马等知名品牌,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参与者。近年来,部分知名企业纷纷推出了新型能量饮料产品,如统一旗下的够燃、安利旗下的XS、伊利旗下的焕醒源等,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目前已在品牌建设、消费者口碑、营销网络、规模化生产、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未来公司能否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能否持续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5、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上市了由柑柠檬茶、陈皮特饮等新产品,进一步拓宽了消费群体,丰富了产品线。虽然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均会经过严格的内部分析论证、前期市场调研和区域试点,但依旧可能存在新产品没有充分得到市场认可的风险。同时,由于新产品通常需要一定的培育时间,前期推广过程中在广告营销、消费者宣传等方面需投入较多资源,因此部分产品在培育期可能出现利润率较低的情况,如果新品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1年6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俞博文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26,541,756.9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26,544,630.23份的99.9997%,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026,541,756.91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1,026,541,756.91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25,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6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2021年6月19日起实施。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修订,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2021年6月19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订后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四、备查文件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一:《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附件二:《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附件三:《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关联方承销证券的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纳微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7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纳微科技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微科技	500	4,035.00

二、参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百克生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5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百克生物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及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858	31,188.30
华夏睿泰荣裕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期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睿泰茂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及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271	118,900.85
华夏睿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及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百克生物	536	19,483.6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百克生物	3,486	126,716.1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